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6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錦快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詒俊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黃世煒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4萬5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45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